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采购框架合同》，合同预估总金额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或经双方电子签核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对业绩的影响以对应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数据为准。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签订合同系公司中标以后，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最终的采购数量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同金额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

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合同约定质量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

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宏股份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东宏股份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近日，公司与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分别签订了中标标段对应的《采购框架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名称：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寇光武

3、注册资本：6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8 日

5、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 59 号万华工业园

6、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工业盐、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设备、仪器仪表、消防器材、劳保用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非金属制品、建筑材料、防腐防火保温材料、电子产品、汽车、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招标代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流信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8、关联关系说明：该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买方：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卖方：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价格结算

结算方式：货到且全额增值税发票到后支付全部货款。

3、交货

交货方式：卖方送到

包装方式：散装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汽运，卖方按货值的 100%购买运输保险，保险至货到交货地点卸下货物为止。

4、订单签订与执行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买方根据其日常需求计划与卖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约定签订和执行订单。

(2) 具体供货规格和数量等以买卖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如果订单货物尚未交付或尚未全部交付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不再交付未交付货物，并按订单价格和实际交付数量核减订单总金额。

5、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或双方违反合同项下规定，则构成违约。违约一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双方的违约情形、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作出了明确规定。

6、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或订单发生的一切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合同的生效

经双方加盖各自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或经双方电子签核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签订合同系公司中标以后，万华化学集团物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最终的采购数量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合同金额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

2、合同条款中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合同履行仍存在因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

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

3、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合同约定质量要求供货，可能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采购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7日